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3〕222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 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2月20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党教字〔2020〕52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7〕16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打造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育人生态，秉持和传承专心教学、潜心科研、用心履职的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之外，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校外单位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倡导教职工专心教学、潜心科研、用心履职。校外兼职应当在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学校不支持教职工从事与学科发展、提升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四条** 校外兼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中国科学院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利益与声誉，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的校外兼职按照党委组织部及上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管理。教职工受学校委派的兼职工按照派出单位有关规定管理。教职工在合作机构开展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机构兼聘、双聘教职工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 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校外兼职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术组织兼职。在重要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在学术组织中担任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在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含会员）等。

（二）社会公益兼职。参与社会公益性质的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

（三）事业单位兼职。在党和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机关及人民团体等，或其他各类学校、研究机构等从事具有实

质性工作任务的兼职活动。

(四) 企业等单位兼职。在企业、民办非企业或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从事与学校业务领域相近、本人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合作研究等活动，注重以科技创新推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等单位兼职包括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开展的企业兼职、离岗创业和其他企业等单位兼职。

**第七条** 在全面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支持教职工从事学术组织兼职和社会公益兼职。

**第八条** 除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教师岗（含聘期制科研人员）和支撑岗（非直属单位）在岗人员，经学校批准可开展事业单位兼职和企业等单位兼职，其他岗位一般不能开展事业单位兼职和企业等单位兼职。

**第九条** 教职工应依法依规适度开展兼职工作，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兼职和企业等单位兼职数量。除离岗创业外，企业等单位兼职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教职工原则上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或参与企业实际运营。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开展的企业兼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或参与企业实际运营的兼职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

**第十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不含离岗创业）全年累计不得超过3个月（含寒暑假），其中工作日不得超过22天。教职工校外兼职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人与学校签署的聘用合同聘期。

**第十一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落实兼职取酬报告制度。教职

工兼职取得的酬金、股权、红利等收入，每年定期报学校备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学校依据教职工的校外兼职时间，统筹调整其校内绩效工资。

### **第三章 禁止兼职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 (一) 不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的。
- (二)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岗位聘期规定的工作任务，或上轮岗位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 (三)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 (四) 处于病假或事假期间的。
- (五) 犯有严重错误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
- (六) 岗位涉及国家和学校秘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涉密人员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兼职工作或提供劳务、咨询等其他服务。
- (七) 因兼职活动可能影响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执行的。
- (八) 因兼职活动可能损害学校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其他规定不宜兼职的。

### **第四章 兼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学术组织兼职和社会公益兼职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报材料，经单位审查、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从事事业单位兼职、企业等单位兼职（不含离岗创业）的，须严格办理以下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所在单位须对申请材料真实性、校外兼职活动合规性、兼职与本职岗位工作的相关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对审核通过的兼职信息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涉及违规违纪情况的，由纪检监察机构审核；涉及承担敏感科研任务的，由科研部审核；涉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由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审核；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涉及国（境）外背景的校外机构或外籍教职工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涉及使用学校有形资产的，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审核；涉及涉密人员的，由保密办公室审核；涉及年度考核情况的，由人力资源部审核；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审核。

（四）事业单位兼职、企业等单位兼职须提交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开展的企业兼职活动，除履行以上（一）（二）（三）兼职审批程序外，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手续，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视为兼职活动经学校审议通过。

（五）经学校审议通过的企业等单位兼职，学校、所在经济实体与兼职人员应签订三方协议，对企业等单位兼职的内容、时

间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福利保险、保密义务以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约定。协议一式三份，须在3个月内完成签订并提交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教职工原则上应提前向学校提交兼职申请。新入职教职工如有校外兼职行为的，原则上应在入职3个月内向学校提交申请。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任职情况或校外兼职情况发生变更的，特别是涉及校外兼职期限、兼职职务、兼职取酬等情况变动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教职工准备办理企业注销、退出、清算的，原则上应按照本办法提交学校审批。经审议通过的，教职工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确因经济、法律等问题难以及时退出的，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并提出限期退出的书面承诺，经学校审批后可适当延期。

## 第五章 离岗创业管理

### **第十八条** 人员范围

(一) 申请离岗创业的教职工应为在校连续工作满3年的事业编制人员。

(二) 教职工从事企业等单位兼职的数量、时间超出学校规定的，纳入离岗创业类型进行管理。

(三) 现主持国家或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

(四) 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五) 现从事军工项目或涉及国家秘密的人员（含在脱密期的人员），按照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

(一) 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所在单位须对申请材料真实性、离岗创业行为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对审核通过的兼职信息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 涉及违规违纪情况的，由纪检监察机构审核；涉及承担敏感科研任务的，由科研部审核；涉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由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审核；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审核；涉及国（境）外背景的校外机构或外籍教职工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涉及使用学校有形资产的，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审核；涉及涉密人员的，由保密办公室审核；涉及年度考核情况的，由人力资源部审核；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审核。

(四) 提交校长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五) 经学校审议通过的，学校、所在经济实体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对离岗创业的内容、时间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福利保险、保密义务以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研究生培养、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

争议处理等事项进行约定。协议一式三份，需在1个月内完成签订并提交学校备案。

(六)专业技术人员将人事关系转移到学校人才交流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七)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岗位聘任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人事管理

(一)学校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学校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二)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但应符合学校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岗位等级晋升结果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由所在经济实体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学校对其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认定，并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离岗创业期满申请返回学校工作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前30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离岗期间创业情况的报告，经学校批准同意，在离岗创业期满15个工作日内返回。返回学校后，须参加公开招聘，竞聘上岗。

对自离岗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返回学校的，学校按旷工处理，依据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五)申请提前返回学校工作的，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离岗期间创业情况的报告，经学校批准同意，办理返回学校手续。返回学校后，须参加公开招聘，竞聘上岗。

(六)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 可与学校协商一致, 解除聘用合同, 终止人事关系。

(七)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八)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

(九) 有违反约定事项的, 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 第二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间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

(一) 学校停发工资, 其工资由所在经济实体支付,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其档案工资的管理。

(二) 住房、医疗等待遇, 学校予以保留, 并享受同学校在岗事业编制人员同等福利待遇。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学校缴纳, 缴费基数参照学校同类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确定, 缴费所需经费由本人和所在经济实体承担。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所在经济实体应向学校一次性预交离岗创业期间单位及个人应缴费的合计额。

(四) 所在经济实体应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发生工伤的, 由所在经济实体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 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 确需中止的, 应按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承担的其他科技项目, 由学校与其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兼职活动中，兼职人员和兼职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的，应当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兼职活动中，未经学校同意，兼职人员和兼职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大”“中科大”或英文“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及其缩写“USTC”等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

（二）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等任何文字材料和语言表述中加入或含有暗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监制”“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办学”“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项目”等内容，或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冠名。

（三）将学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等授权校外兼职单位使用。

（四）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所发生的法律、经济、

技术、安全和劳动保护等纠纷或争议，一律由兼职人员和校外兼职单位承担责任、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校保留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兼职。擅自兼职的，或校外兼职活动影响到本职工作正常开展的，所在单位应督促教职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限期改正，并不得审批其新增兼职申请。经教育不改的，或在其兼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将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纳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范畴，加强对兼职人员日常考勤、年度考核管理。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兼职人员管理第一责任人，因对教职工兼职管理不力，出现瞒报或弄虚作假现象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党教字〔2020〕52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工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校人字〔2017〕164号)同时废止。